



中国成都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邮政编码: 610072
AB, 10F, Vancouver Plaza, Qingjiang Rd, Chengdu, Sichuan 610072, China
电话/TEL: (8628) 8778-9981 传真/FAX: (8628) 8771-9410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股权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李星龙、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就博瑞传播(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股权(前述事项以下统称“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博瑞传播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均为截止目前完整、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者构成补充的其他文件。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博瑞传播及关联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指引以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4、本所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瑞传播就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前述条件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梦工厂等 14 家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权转让方为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二级公司，受让方为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为博瑞传播下属二级及三级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参股)合计 14 家公司股权，交易方式为全现金交易。

根据成都博瑞梦工厂等 14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纳入计算的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纳入计算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纳入计算的营业收入额
1	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85%	372,137,149.25	372,137,149.25	341,237,698.88	341,237,698.88	57,934,125.78	57,934,125.78
2	杭州瑞奥广告有限公司	60%	3,981,906.58	3,981,906.58	-837,714.08	-837,714.08	0.00	0.00
3	成都博瑞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51%	9,258,339.83	9,258,339.83	2,040,134.12	2,040,134.12	9,836,112.81	9,836,112.81

4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60%	2,529,813.12	2,529,813.12	-70,805,358.40	-70,805,358.40	5,193,196.45	5,193,196.45
5	常州天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9%	8,023,578.85	8,023,578.85	5,706,289.39	5,706,289.39	78,030.75	78,030.75
6	杭州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2,853.87	1,284.24	-485,087.40	-218,289.33	0.00	0.00
7	四川博瑞书坊文化有限公司	100%	33,341,064.74	33,341,064.74	23,337,003.18	23,337,003.18	3,254,886.72	3,254,886.72
8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	-	-	-	-	-
9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98.8%	17,801,327.26	17,801,327.26	11,314,722.79	11,314,722.79	17,289,646.32	17,289,646.32
10	成都麦迪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47,151.49	8,347,151.49	5,352,120.64	5,352,120.64	14,108,831.02	14,108,831.02
11	成都英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6%	11,758,046.81	11,758,046.81	11,585,662.49	11,585,662.49	0.00	0.00
12	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6,330,307.70	176,330,307.70	139,528,542.14	139,528,542.14	419,368.93	419,368.93
13	星百瑞(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800,481.45	10,800,481.45	10,751,393.70	10,751,393.70	0.00	0.00
14	博瑞纵横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50%	774,362.99	774,362.99	-2,463,533.79	-2,463,533.79	0.00	0.00
合计			655,086,383.94	655,084,814.31	476,261,873.66	476,528,671.73	108,114,198.78	108,114,198.78

注：1、杭州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按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纳入计算，其它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则全额纳入计算；
2、上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又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再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博瑞传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博瑞传播将所持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95.07%股权以及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博瑞传播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博瑞投资”）。前述股权已过户至博瑞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前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成都传媒集团所有或者控制，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应累计计算。

根据博瑞传播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成都博瑞梦工厂等 14 家公

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博瑞数码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备考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川华信审（2017）372 号）、发行投递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川华信审（2017）373 号），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	655,084,814.31	476,528,671.73	108,114,198.78
前次交易	博瑞数码	138,471,284.95	79,157,253.51	190,673,194.19
	发行投递	85,967,560.26	55,784,121.68	146,395,277.15
	小计	879,523,659.52	611,470,046.92	445,182,670.12
相关比例	博瑞传播	4,342,265,179.19	3,618,375,057.50	1,005,647,223.31
	占比	20.25%	16.90%	44.2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博瑞传播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交易资产总额占比=（本次交易资产总额+前次交易资产总额）/博瑞传播的资产总额；

3、交易资产净额占比=（本次交易资产净额+前次交易资产净额）/博瑞传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交易营业收入占比=（本次交易营业收入+前次交易营业收入）/博瑞传播营业收入。

据此，博瑞传播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本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 军

经办律师:



李星龙



王朕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